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文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0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鈺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家鈺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接續犯意，為以下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9月5日9時45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某大學之實驗室內（校名、地址及實驗室名稱均詳卷），未經AW000-H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同意，佯裝協助A女操作電腦，而將其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之相機鏡頭朝上放置在其大腿，並將座椅滑向A女後方之方式，由下往上拍攝站立之A女短褲內臀部、大腿根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㈡於114年9月11日9時45分許起，未經A女同意，使用本案手機由下往上拍攝A女短褲內臀部、大腿根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3張。劉家鈺復於114年

9月15日某時許，未經A女同意，使用本案手機由下往上拍攝A女短褲內臀部、大腿根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8張（上開11張性影像合稱本案性影像）。

㈢於114年9月25日15時30分許，在上開事實（一）所示實驗室外，於A女在鞋櫃前彎腰拿取鞋子之際接近A女後方，未經A女同意而持本案手機由下往上拍攝A女短褲內臀部、大腿根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二、劉家鈺另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接續犯意，於114年10月1日11時31分、12時6分、12時7分許，均未經AW000-H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同意，在上開實驗室內，分別持本案手機由下往上拍攝B女短褲內臀部、大腿根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三、劉家鈺復基於無故重製非法攝錄之性影像之接續犯意，於114年9月11日、同年月15日某時，未經A女同意，將其所攝錄之本案性影像重製至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隨身碟內。嗣經A女、B女發覺遭無故攝錄性影像後報警處理，為警於114年10月22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劉家鈺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隨身碟內查得本案性影像，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A女、B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之案件，準用前開規定，同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

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B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A女、B女之姓名、住居所、就讀學校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

二、辯護人雖為被告劉家鈺辯護稱：為維護被告、證人陳昱翰之隱私及名譽，請求本院於製作判決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刪除或隱匿被告及證人之姓名，與其他足以辨識被告及證人身分之資料，並以代號為之等語【見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6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7至33頁】。惟查：

㈠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惟本條僅規定於公報上刊載裁判書全文之方式，不足因應資訊社會之需求；且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爰修正前開條文第1項，增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及例外但書之規定，又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及第603號解釋意旨參照），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增訂第二項，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

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99年11月5日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理由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各級法院裁判書除另有法律限制外，裁判書原則上應予公開，以確保有效監督司法審判程序。

㈡此外，觀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司法機關除須隱匿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外，在公開被告及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訊並不致使被害人身分遭揭露之情況下，並未賦予司法機關須一律隱匿被告、證人姓名等資訊之義務；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關於隱匿被害人相關資訊之立法理由（按：即112年1月10日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第12條第2項；94年1月21日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謂：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名譽，避免二度傷害，設本條禁止新聞及文書揭露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例如：姓名、住址，可知本規範係為保障被害人之隱私，而非保障被告之名譽所設，是除被告與A女間存有特定親屬關係或其他相類之關係，如於裁判書公開被告姓名將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外，難認被告姓名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裁判書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為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自然人姓名則係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條規定裁判書應公開之部分，上開規定並未賦予法院得自行決定不公開被告姓名之裁量權。本案被告、證人分別與告訴人A女、B女間均無特定親屬關係或（前）配偶、伴侶等親密關係，如於本判決公開被告、證人姓名，應無揭露告訴人A女、B女身分之疑慮，故本判決自無將被告、證人姓名以代號稱之之必要。

㈢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雖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外，應予保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然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足見司法機關並非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且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範亦係在確保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之公平性及隱私性，規範目的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顯屬有異，關於裁判書內之資訊是否公開，仍應回歸法院組織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請並無理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313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7至21、143至145頁；本院卷第1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即告訴人B女、證人陳昱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23至27、29至31、33至37、39至41、43至45頁），並有本案手機裝置資訊翻拍照片、手機錄影畫面擷圖、本案性影像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9至51、55至57、59、61至63、133、135至136頁），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刑法第

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聲請意旨雖謂被告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3項、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性影像罪，惟觀諸聲請意旨所指被告涉犯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並未提及被告有何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A女之性影像，或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A女性影像，或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A女性影像等行為，應認聲請意旨顯係誤載起訴法條，尚不生變更法條問題，此部分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之上開罪名，爰逕予更正如前。

2.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至（三）、犯罪事實二所示數次無故攝錄A女、B女性影像及犯罪事實三所示分別重製本案性影像之行為，分別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3.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分別無故攝錄不同被害人之性影像，復另行起意為如犯罪事實三所示重製無故攝錄之性影像之行為，該等犯行間時間上有相當差距，具體行為樣態及內容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4.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惟被告所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及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1項等罪，其法定最低度刑分別為有期徒刑2月、6月，與其犯罪情節綜合審酌後，尚難認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自不得依前揭規定酌減其刑，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有據。

㈡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理性、正當之途徑排解壓力及處理人際關係，未經A女、B女同意，無故攝錄A女、B女之性影像，更進而將其所攝錄A女之性影像重製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隨身碟內，顯欠缺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及隱私權核心領域之尊重，並造成A女、B女精神上痛苦，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已與A女、B女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297至298、301至302頁），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8頁），被告分別侵害A女、B女性隱私法益之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各次犯行之時間相隔非遠、行為態樣相類，然侵害之法益屬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等情節，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因素予以整體評價後，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項中段所示。

2.按緩刑之目的，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針對此類犯罪儘可能適用緩刑制度，當可勵犯罪者自新。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無故攝錄、重製他人性影像之犯行，固應非難，然被告未曾有前案紀錄，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偵查時、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復與A女、B女均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A女、B女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3至302頁），足認其非無悔意，堪信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

惕，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促使其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資警惕，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追蹤及輔導，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分別拍攝A女、B女性影像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隨身碟，其中儲存A女之性影像，屬性影像之附著物，爰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隨身碟，則依刑法第319條之5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禹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出處
1	iPhone 15 Plus手機	1支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偵字卷49至51、133頁）
2	Kingston隨身碟	1顆	256GB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見偵字卷49至51、133頁）